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建函〔2019〕8号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取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和 监理合同备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建设局、交通建设局、建设交通局、住房建设局），城陵矶规划建设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后监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湘政办发〔2018〕76号）精神，自2019年1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取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和监理合同备案事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时不得要求企业办理合同备案的相关资料。

请工程建设各主体单位加强施工和监理合同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标准和规定，增强诚信履约意识，依法维护自身利益。该通知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月12日

